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規則向四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9,000,000股獎勵股份。

茲提述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規則向四名獲選僱員（「四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9,000,000股獎勵股份（「是次授股」），代價為零，但須待四名承授人接納是次授股後方告作實。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這19,00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3%。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是次授股之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按照是次授股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總市值約為5.04百萬港元。

根據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並在本公司分別向四名承授人發出的授股通知書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該等通知書分別載列的歸屬時間表而歸屬予四名承授人。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按照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即38,828,220股）。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已按照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1,000,000股，約占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僱員利益而持有的股份合共16,620,000股。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李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